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		
課程名稱	不動產專業法規與土地登記實務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60089嘉義市嘉義市金山路108號3樓之3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: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會秉持核心價值「學習、創新、團結、合作」之理念,積極培訓不動產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輔導相關證照之考取,使本班學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不但能符合社會暨業界之需要,甚至能深受歡迎,達成為不動產業培育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。</p> <p>知識:教導學員對土地登記與土地測量規定有基本的概念,進而提升專業知識,並運用於不動產相關領域,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。藉由講師專業授課充分瞭解民法、信託法、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實務、土地稅法規之條文規範與實務運用。</p> <p>技能:1.不動產稅務規劃及計算能力 2.不動產專業法規運用與解說能力 3.土地登記實務能力</p> <p>學習成效:1.依據不動產稅務計算相關稅額。 2.依據不動產專業法規確認產權狀態。 3.依據土地登記規則辦理各項登記。</p>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0/02/17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總則編:法例、人	廖時晃
2020/02/18(星期二)	18:00~21:00	3.0	土地法之基本概念、地權、地籍	陳文祥
2020/02/19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總則編:期日及期間、消滅時效、權利之行使	廖時晃
2020/02/20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.0	土地法-土地使用、地價	陳文祥
2020/02/24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總則編:物、法律行為	廖時晃
2020/02/25(星期二)	18:00~21:00	3.0	平均地權條例-總則、規定地價、照價徵稅、照價收買	陳文祥
2020/02/26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債編:債之發生、標的、效力、移轉	廖時晃
2020/02/27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.0	平均地權條例-漲價歸公、土地使用	陳文祥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0/03/02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債編:債之消滅、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	廖時晃
2020/03/03(星期二)	18:00~21:00	3.0	土地重劃之規定	陳文祥
2020/03/04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債編:買賣、互易、贈與、租賃	廖時晃
2020/03/05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.0	土地徵收程序	陳文祥
2020/03/09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債編:借貸、僱傭、委任、居間、合夥	廖時晃
2020/03/10(星期二)	18:00~21:00	3.0	土地徵收補償、撤銷及廢止、測驗	陳文祥
2020/03/11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遺產稅	黃志豪
2020/03/12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.0	土地登記規則、申請及處理	陳文祥
2020/03/16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物權編:不動產所有權、共有、地上權	廖時晃
2020/03/17(星期二)	18:00~21:00	3.0	土地總登記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陳文祥
2020/03/18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贈與稅	黃志豪
2020/03/19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.0	所有權移轉登記	陳文祥
2020/03/23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物權編:不動產役權、農育權、抵押權、典權、占有	廖時晃
2020/03/24(星期二)	18:00~21:00	3.0	他項權利登記	陳文祥
2020/03/25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(不動產交易部分)	黃志豪
2020/03/26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.0	繼承登記	陳文祥
2020/04/06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.0	民法-親屬編、繼承編	廖時晃
2020/04/07(星期二)	18:00~21:00	3.0	標示變更登記、信託登記、限制登記、其他登記	陳文祥
2020/04/08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土地相關稅法之實例解析、測驗	黃志豪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0/04/09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.0	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籍清理、測驗	陳文祥
2020/04/13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.0	信託法、稅捐稽徵法、測驗	廖時晃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有不動產相關經歷者為佳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招訓方式:1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台灣就業通網站公開招生訊息。 2. 網路宣傳:刊登招訓簡章於本會網站。 3. 文宣寄發:寄發文宣給會員知悉。 4. 電話或簡訊通知舊學員。 5. 刊登報紙:廣招有興趣之民眾。 遴選方式: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,依序通知於7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,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末完成報名相關程序,則視為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2. 具有不動產相關知識者為佳。</p>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9年01月17日至109年02月14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9年02月17日(星期一)至109年04月13日(星期一)</p> <p>每週一18:00~21:00上課、每週二18:00~21:00上課、每週三18:00~21:00上課、每週四18:00~21:00上課</p> <p>共計87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陳文祥 老師 學歷：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研究所 專長：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實務、平均地權條例、土地徵收條例、區段徵收、土地重劃、不動產估價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,不動產市場投資與分析、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法規、不動產經濟學、土地利用法規、民法、土地稅法規</p> <p>※廖時晃 老師 學歷：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專長：民法、信託法、土地法、土地稅法,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消費者保護法</p> <p>※黃志豪 老師 學歷：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學 專長：土地稅法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稅</p>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、公平交易法, 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不動產估價、土地估價與估價流程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 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 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 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 彼此溝通意見, 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: \$9,750, 報名時應繳費用: \$9,75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: \$7,80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 \$1,95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 但因個人因素, 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 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 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,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, 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,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蕭妤珍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2842685</p> <p>傳 真：05-2842755</p> <p>電子郵件：chiayihouse1990@yahoo.com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311</p> <p>傳 真：06-693560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